淡江大學物理研究所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0.12.27,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1.07,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1.06,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鼓勵優秀學生報考本所博士班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　本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共頒發 2 學年，每名每學期 6 萬元，對象為博士班入學新生，名額以 2 名為上限。

第三條　入學新生受獎資格及給獎順序原則：

（一）逕修讀博士學位錄取生。

（二）甄試入學正取生。

（三）考試入學正取生。

第四條　第二學年受獎資格及備審資料：

（一）第一學年成績單：每學期修習本系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一門，且學業成績無不及格科目。

（二）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
（三）研究報告。

第五條　學籍異動者，即喪失當學期之獲獎資格。如於學籍異動前已然領獎者，需將獎助學金全額返還。

第六條　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應兼任系上教學助教。

第七條　本獎助學金之受獎資格審查由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執行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